

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圆满举办 21 世纪商法论坛第 20 届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

2022 年 10 月 29 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办的“21 世纪商法论坛第 20 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楼成功举办，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为“公司法修改背景下的公司治理展望”，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以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德国、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的著名商法学专家、知名学者，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实务专家共 10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从北京时间早八点半开始一直持续到晚十点，海内外的参会学者讨论热烈、观点交锋精彩纷呈。

论坛开幕式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汤欣教授主持。清华大学副校长彭刚教授在致辞中首先欢迎各位专家学者的到来，指出法学学科是清华大学重点建设的优先发展学科之一，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大意义。21 世纪商法论坛自创办以来，获得海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高度评价。在公司法修改背景下，本次论坛主题讨论公司法发展改革问题意义重大，期待各位学者碰撞出学术和思想的火花。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对 21 世纪商法论坛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对现场及线下参加的嘉宾表示谢意。他表示，我国现行公司法于 1993 年制定后，先后作出多次修改，此次草案所作的修改规模最大。本次会议讨论的主题与公司法修改的核心内容非常贴近，为各位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商法研究中心自 1998 年由法学院首任院长王保树教授成立以来，对商法领域重大的理论、实践展开了充分的研究，离不开海内外同僚、各位商法学家的支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王翔副主任对“公司法修改背景下的公司治理展望”这一主题进行了破题。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历史和实际情况，王翔副主任介绍了公司法修改的情况、精髓和对公司法草案完善的展望。他指出，第一，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要守正创新。第二，要注意立足国情和吸收借鉴境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关系。第三，确立公司活动的一般准则，最需要的就是处理好在公司过渡中各个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四，特别要处理好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一些规则和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表示，公司法草案正在广泛征求各方的意见，公司法的修订是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部署和安排。本次国际会议聚焦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是公司法律制度永恒的主题，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公司治理的改革不断提出新的目标和要求。21 世纪商法论坛汇集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对公司法修订的真知灼见，希望 21 世纪商法论坛能够回答公司制度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为公司法的修订提供重要理论支撑。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表示，本次会议恰逢中国大陆公司法修改的契机十分难得。21 世纪商法论坛历经两个不平凡的十年，要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的支持，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对商法研究中心的重视，希望本次 21 世纪商法论坛再次结出累累硕果。

本次会议共分为六个单元。第一、二单元围绕“公司法和公司治理”这一议题展开。

第一单元的讨论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赵旭东教授和台湾世新大学/政治大学法学院刘连煜教授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以《完善公司治理规则的若干思考》为题，就此次公司法修改的重点和亮点进行了探讨。朱慈蕴教授指出，完善公司治理是本次修法的重点。草案中对治理结构选择的放宽，对董事会地位的强化，对董事、高管义务和责任的强化，对小股东和职工利益保护的强调，都是此次修法的亮点。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方嘉麟教授在《中国台湾地区 2018 年公司法修正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回顾了完全授权资本制引入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法制演变，强调了其在时效性和有助专业判断上的优势，但也反思了资本制度过于偏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可能带来的利益失衡问题。暨南大学朱义坤教授和张宝山博士以《中国特色国企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路径》为题探讨了国有企业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公司法如何更有力地回应分类治理的现实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林一英副处长作了题为《单层制与双层制的比较与选择》的报告，分析了公司监督机构的作用以及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实务中的功能与表现，认为新《公司法》应当赋予公司选择自身治理结构的选择权。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谢耿亮教授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上的公司治理：经验与借鉴》为题，分享了对博彩业作为经济支持产业如何影响澳门公司法制的观察。

在评议环节，同济大学法学院高旭军教授认为新《公司法》应当给予股东更多选择公司治理机制的自由，温州大学法学院王宗正教授赞成授权资本制的引入符合当下吸引投资、鼓励创业的精神，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臧正运副教授指出公司法中的代理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领域，中山大学法学院董淳锷副教授认为讨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问题应当从制度本身的设计原理出发根据股东的不同需要加以设计，中国人民大学钟维副教授认为有必要引入公司检察人制度以更好进行股东权利救济。

第二单元的讨论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周林彬教授和东京大学法学院朱大明教授主持。中国文化大学王志诚教授作了题为《大股东压迫行为类型及权利抑制设计》的报告。王教授通过分析中国台湾地区有关大股东压迫行为的法律规范和法院判例，就如何抑制大股东权力并更好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作了探讨。北京大学法学院邓峰教授在题为《公司程式看护者和分权模式的改进：公司秘书制度的引入》的报告中建议在现行公司法中引入和设立公司秘书制度，将董事会秘书上升为公司秘书，看护公司各项权利要素，分离法定代表人的消极权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徐强胜教授以《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代表人》为主题，就公司法修订草案如何进一步完善关于法定代表人与董事会之间关系的规定提出了建议。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季奎明教授在题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改革》的报告中，建议进一步优化内部监督机关的设置，内部监督的对象应扩大到大股东和影子董事，以内外部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监督绩效。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王延川教授以《韩国业务指示执行人制度解析》为题，从比较法的角度研讨了公司法修订案第 191 条规定的指示人制度其合理性。

在评议环节，南京大学法学院吴建斌教授认为王教授的发言将民法和商法、理论和实务相结合，观点深刻新颖，但大股东压迫问题能否通过现行民法规定解决还有待探讨。深圳大学法学院蔡元庆教授认为我国公司治理模式从填空题向选择题转型是学术主流观点，邓峰教授的提议是一个很好的选项。吉林大学法学院胡晓静教授认为公司法 191 条关于影响力确定和免责的规定应参照德国股份公司法 117 条进一步细化。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国瀚文老师认为要注意新技术的应用对公司合规制度中风险控制和程序监督的影响，从而更好解决公司治理中数据安全等新问题。深圳大学法学院薛波老师评议，除了上述老师关注的问题之外，股权转让中的大股东压迫等问题及事中救济机制值得进一步探索。

第三、四单元围绕“董事义务与责任”这一议题展开。

第三单元的讨论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赵万一教授和南京大学法学院王建文教授主持。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Tjio Hans 教授以《Directors' Duties to Maintain Capital Adequacy》为主题，就董事对维持公司资本充足率的义务作了讨论。Tjio Hans 教授指出，如何保证公司董事在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维持平衡，是值得关注的长期问题。当公司存在资不抵债可能性时，董事具有避免欺诈性资产转移、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义务。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温惠仪教授作了题为《A Tale of Two Financial Hubs: How Enforcing Directors' Accountability Matters for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Laws》的英文报告。温惠仪教授比较了英国和香港的企业重组效果差异，指出在公司重组过程中，加强董事义务的执行有助于尽早启动重组事项，保护债权人利益。紧接着前述破产法视角的报告，北京大学法学院楼建波教授在《公司董事高管信义义务的新领域：网络风险和气候变化的挑战和应对》报告中，以网络攻击事件为切入点，分析了公司董事或高管对公司网络事件的信义义务，并讨论了董事注意义务和监督义务的明确化和具体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曹兴权教授以《董事履职中对其他主体的合理信赖》为题进行了报告。他以康美药业董事追责案为启示，提出应引入董事履职的合理信赖规则，并对该规则的要素、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进行了讨论。清华大学法学院梁上上教授在《从股东会中心主义到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报告中，对我国现行主流观点——股东会中心主义提出质疑。他认为，从《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来看，我国属于职权法定主义模式。梁上上教授指出，前述问题的争议实质为公司权力归属，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经营权力的归属，二是董事会为谁服务。在公司法修改的机遇下，我们应关注公司权力归属体系和立法思维的重构。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副院长张巍副教授作了以《美国法上的董事谨慎义务与商业判断规则》为题的报告，他介绍了美国法中董事信义义务的审查标准和商业判断规则的要件，说明了豁免董事违反董事义务赔偿责任的四个理由。张巍副教授指出，市场价格是比司法审查更为准确信号，只有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才能激励董事勤勉尽责，保护董事勇于冒险的热情。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李文莉教授以《公司信义义务重构》为主题，她从实证和比较的两个视角，剖析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判例现状，梳理了美国诚信善意义务的判例法演变，并反思我国公司法中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内涵，提出引入商业判断规则价值理念和以利益冲突类型化修改我国《公司法》第 148 条的建议。

在评议环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系 Peta Spendar 教授从澳大利亚法的视角对前述报告主题进行了解读和补充。中国政法大学王军副教授就目前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与公司资本维

持或偿付能力相关义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分享了他的观点。福州大学法学院朱园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袁康教授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樊健副教授也分别围绕董事的义务与责任这一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第四单元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周友苏研究员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以《论独立董事的有限责任原则》为主题，由康美药业案出发认为中国公司法和证券法应当明确限缩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发生虚假陈述以及其他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下独立董事应承担有限责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郭富青教授作了题为《中国公司法建构多元化可选择公司治理模式的思考》的报告，主张区分公开公司与闭锁公司安排不同的治理模式，应当鼓励不同形态的闭锁公司和公开公司设计多样化的示范治理模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建伟教授在题为《董事会中心主义的中国法表达》的报告中指出公司治理三机关有各自的法定职权，现在已归结为董事会中心来表述，实际上还是要厘清董事会与股东会、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职权设置，现在的草案就此的规定仍然很粗糙。台北大学法律系陈彦良教授以《并购法制改造与董事会中立义务》为题作了报告。结合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规范与实践，其主张并购当中董事会应负有中立义务，可以参考德国法将授予董事会敌意并购时采取反收购措施的权利赋予监事会。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汪青松教授围绕题为《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制度研究》的报告，认为国家出资机构董事会治理机制设计要注意平衡好国家出资公司董事会的三重角色，即公司利益的最佳代表，国资管理监督机构的受托人，战略引领管理层的监督人。弗莱堡大学 Jan Lieder 教授在题为《The Choice Between One-tier and Two-tier Systems》的报告中指出单层和双层制的公司治理模式有融合趋势，避免管理和监管职责混为一谈所带来的利益冲突问题是无论单层还是双层制治理模式都应注意的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汤欣教授作了题为《论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的报告。汤欣教授指出证券法 85 条和公司法修订草案 190 条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公司法和证券法很可能将围绕第三人责任问题展开法条互动。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草案 190 条的规定过于严厉，从商法逻辑与法政策的角度，不宜一概规定连带责任，承担何种性质的具体责任应视董事在不法行为中的参与行为、程度以及与公司行为的联系进行判断，同时依据其他商事特别法的规定确定在特殊情形中的董事第三人责任。。

在评议环节，闽江学院法学院柳经纬教授赞成各位学者聚焦于董事制度，认为董事制度问题集中，是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并结合案例具体阐释了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看法。安

徽大学法学院朱庆教授将学者对董事责任的讨论梳理为常识性和技术性的研判，阐述了对董事责任在私法/公法、外部/内部、连带/补充三个层面上的区分和理解。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双根副教授肯定了学者在概念上形成的共识，认为对董事制度治理模式的讨论应当将交易安全的因素涵盖在内。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文新教授总结，本场讨论归根到底其实是对多元化公司类型董事制度设计的研讨，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逐步推进的大背景下显得尤为启发。

第五单元的议题为“股东权与公司治理”，由南京大学法学院范健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主持。

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朱德芳教授以《上市公司董事与高管薪酬政策之揭露》为主题进行了报告。她发现，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揭露政策在实际中运作效果不佳，例如我国台湾地区近两届公司治理评分前沿的上市公司仅有个别揭露经理人薪酬，且评估董事薪酬是否适当的资讯也十分有限。就此问题，她从比较法的案例出发，对如何揭露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并着重关注了董事薪酬揭露的成本与效益。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黄辉教授的报告主题为《公司法修订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制度：实证研究与国际比较》。围绕公司法修订草案中将会计凭证纳入查询资料的范围和可委托中介进行查阅这两处重要修订，他采用实证和比较的研究方法，全面总览了中国于 2012-2022 年期间知情权诉讼的司法案例的统计结果，并结合国际上的相关研究进行对比，对股东知情权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建议。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 Joseph Lee 教授作了题为《Corporate Technology (Corptech) in the Takeover Market》的英文报告，他从公司治理中所使用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着眼，为大家介绍了公司技术的定义，公司技术在并购市场中得以应用的原因，以及公司技术存在的优势与风险。中国政法大学刘斌副教授围绕《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这一主题，梳理了本轮公司法修订中关于是否引入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的不同观点，在功能主义的基础上从涵摄范围、救济方式、制度效率三个方面对我国现行公司法上的股东救济与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作出比较，认为通过对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的构成要件进行限制等方式进行改造，可以实现该制度的本土化。

在评议环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刘炳荣、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胡改蓉教授和深圳大学法学院吕成龙教授围绕黄辉教授报告中的股东知情权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对知情权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商榷性的观点。南方

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法学系冯曦副教授则关注董事的薪酬义务问题，认为应重视司法层面上对信义义务的研究。

第六单元的议题为“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和清华大学法学院高丝敏教授主持。

一桥大学法学院得津晶教授以《Revisiting Shareholder Primacy vs Stakeholder Primacy in Japan: Discordance Between Hard Law and Soft Law》为题进行英文报告，带来了公司治理的日本法视角。他为大家介绍了日本于 2020 年修订的《管理条例》（Stewardship Code 2nd Revision March 24, 2020）和于 2021 年修订的《公司治理条例》（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2nd Revision June 11, 2021）两部软法的修改背景及进程，并与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代表的硬法进行比较。他指出，相较于硬法实行的股东至上主义，软法推行股东福利主义，引入了可持续性发展的条款，强调增加股东的福利而非市场价值。得津晶教授认为二者具有统一性，在维持以股东利益为宗旨的股东至上主义的同时，公司应关注公司行为的外部性，承担社会责任。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 Dan W. Puchniak 教授的报告主题为《No Need for Asia to be Woke: Contextualising Anglo-America's 'Discovery' of Corporate Purpose》。Dan W. Puchniak 教授指出，英美视角下的公司治理正经历着一个觉醒时刻，即从股东至上主义向利益相关者主义发展，而早在此前，亚洲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中国、日本、新加坡等最具活力的亚洲经济体的发展均是建立在利益相关者主义的公司治理体系之上。各国多元化的公司治理模式共同促进了全球经济的繁荣。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王江雨教授以《CSR as CPR: The Political Logic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为主题，从国家、公司和社会的关系切入，对中国语境下的公司社会责任 CSR 和 ESG 的政治逻辑进行剖析。他认为，相较于 CSR 制度，中国的 ESG 制度更加精细和定量化，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由投资者推动的路径，在形式和理论上属于公司的主动行为。杜克大学法学院 Steven Schwarcz 教授的报告主题为《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IFI Risk-taking》，关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冒险行为的公司治理。他指出，股东中心主义是解释系统性金融机构的过度承担风险的一个原因，因此必须完善公共治理的原则。首先，应由公共政策确定成本和效益的评估方法。其次，需要适用商业判断规则评估和平衡公共利益风险。

在评议环节，墨尔本大学法学院 Cally Jordan 副教授对多元化的全球公司治理体系表示认同，并从国际视角补充了对亚洲公司治理体系演进的想法。北京大学法学院洪艳蓉副教授

指出，公司治理的可持续发展是大势所趋，但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传统信义义务的统筹范围存在困难，提出在信义义务之外赋予董事更多社会担当的观点。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林琳副教授分享了新加坡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规则。清华大学法学院沈朝晖副教授认为中国公司法实践是否是利益相关者主义有待进一步论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唐林圭助理研究员表示，Schwarcz 教授的文章对中国系统性机构的未来实践具有启发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叶林教授在总结中，对中国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这一议题提出一系列重要问题，包括如何定义公司法的性质与转变，如何平衡公司自治与社会责任的價值冲突，如何构建公司社会责任的实施机制，如何应对中小企业的社会责任承担，中国该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等，有待于未来理论和实践中解答。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龙俊副教授主持闭幕式，他向各位专家学者的出席表示感谢。汤欣教授作总结致辞，他对各位专家学者在本次“21 世纪商法论坛”的再聚首深感激动和欣喜，对各发言人和与谈人的精彩发言、各会务保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并向各位专家学者发出邀请，希望大家未来继续支持清华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的工作和“21 世纪商法论坛第 21 届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召开。

“21 世纪商法论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于 2001 年创办，迄今已举办了 20 届，在海内外享有盛誉，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的一张名片，也是中国商法学界学术交流的一个重要品牌。